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3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3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33.63%	30,000	100,000	7.82%	否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9.81%	20.16%	5,000	50,000	3.91%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00%	64.23%	0	20,000	1.56%	否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42.37%	17,900	50,000	3.91%	否
	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	55.61%	1,000	10,000	0.78%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8.52%	0	200,000	–	否
合计			–	53,900	430,000	–	–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39%	68,600	100,000	7.82%	否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100%	75.92%	0	20,000	1.56%	否
合计			–	68,600	120,000	–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 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 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89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8,484.54
负债总额	46,567.78
净资产	91,916.76
营业收入	182,797.02
利润总额	24,360.67
净利润	18,662.51

(2)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南仇村西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脂肪酸、甘油、脂肪胺、硬脂酸、脂肪酸钠皂、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吊白液、聚合甘油、仲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的生产销售;聚乙烯、乙二醇、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塑料产品助剂、石油产品助剂(以上六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熟松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6,958.41
负债总额	17,315.64
净资产	9,642.77
营业收入	14,770.08
利润总额	719.68
净利润	687.55

(3)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注册资本(万元):16,000

经营范围: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88,983.88
负债总额	17,943.50
净资产	71,040.39
营业收入	43,395.12
利润总额	5,601.28
净利润	4,971.05

(4)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 333 号

注册资本(万元):24,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7,863.29
负债总额	58,413.84
净资产	79,449.45
营业收入	136,707.67
利润总额	8,020.82
净利润	7,879.98

(5)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街道杨坡路 206 号 1103 室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1,373.81
负债总额	6,324.66
净资产	5,049.15
营业收入	8,123.41
利润总额	2,494.02
净利润	1,943.62

(6)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9 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98,605.26
负债总额	98,005.18
净资产	600.08
营业收入	272,369.67
利润总额	800.28
净利润	600.08

(7)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7,362.72
负债总额	20,772.61
净资产	6,590.11
营业收入	57,821.11
利润总额	113.69
净利润	283.89

(8)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注册资本(万元):177,520.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607,051.1279
负债总额	1,265,018.72
净资产	1,278,976.88
营业收入	3,489,207.28
利润总额	280,592.18
净利润	239,263.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22,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5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内部担保额度 5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八、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齐翔设备")、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资产")、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02,174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蒸汽、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及采购关联人的产品等。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51.67 万元。

天辰齐翔、新齐翔设备、齐翔资产为公司关联方,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Granite Capital SA 关联方。且上述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关联董事车成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	40.13	144.11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99.00	94.5	193.87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定价	19,500.00	0.00	0.00
	小计			19,939.00	134.63	337.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0.00	0.00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蒸汽	市场定价	94,700.00	4,757.59	0.00
	小计			94,735.00	4,757.59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0.00	0.00	109.36
	小计			0.00	0.00	109.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43,000.00	19,253.96	24,813.84
	小计			43,000.00	19,253.96	24,81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0.00	0.00	1084.27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市场定价	0.00	0.00	306.22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委托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8,000.00	0.00	0.00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委托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500.00	0.00	0.00
	小计			44,500.00	0.00	1,390.49
总计				202,174.00	24,146.18	26,651.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44.11	240.00	-39.95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3.87	199.00	-2.58	
	小计		337.98	439.00	-23.01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蒸汽	0.00	10.00	-100.00	
	小计		0.00	1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24,813.84	25000.00	-0.74	
	小计		24,813.84	25,000.00	-0.7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1,084.27	570.00	90.22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306.22	1,000.00	-69.38	
	小计		1,390.49	1,570.00	-11.4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受托管理费用	109.36	200.00	-45.32	
	小计		109.36	200.00	-45.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BTS TANKERS PTE LTD 发生的委托管理费超过年初预计金额,超出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98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新化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芝

经营范围:对母公司授权的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8,158.39 万元,净资产 2,101.82 万元,净利润 197.8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的董事车成聚先生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所述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从齐翔资产的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新化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樊高锋

注册资本:1080 万元

经营范围:在建筑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配套土建;设备管线清洗;购销有色金属(不含金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保冷材料、粉煤灰、汽车配件、电气仪表、油漆涂料、橡胶和落地胶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五金工具、密封件、垫片机械配件、矿泉水;废铁及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活动板房租赁、汽车租赁、机电仪设备检修;销售维修阀门、旧桶、工具柜、铁包装箱及办公设备;废旧物资回收;环境绿化、保洁;货物装卸、仓储、包装。主食、热菜、凉菜,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公司使用);招待所(限分公司使用)*(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94.05 万元,净资产 2725.12 万元,净利润 1111.0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齐翔设备是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所述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从新齐翔设备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资本:5 万欧元

注册地:德国

公司股东:Mr Uwe Marburger 持股 25%

Mr Volker Windhoevel 持股 25%

Granite Capital SA 持股 50%

经营范围:分销化工原材料到油漆、清漆、合成树脂、粘合剂、纺织、水处理以及化工行业,即批发和零售,以及咨询和建议等所有相关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由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Granite Capital SA 持股 50%,因 Granite Capital SA 的高管在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任职董事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所述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沣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534,347.39 万元,净资产 185,581.46 万元,净利润-3149.5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的参股 10%,且公司高管担任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所述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辰齐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作为生产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预计 2022 年度支付租赁费用 199 万元人民币。

(2)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预计 2022 年度支付租赁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3)2022 年,公司新建项目进入开工建设的高峰期,20 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8 万吨/年甲乙酮扩建项目、20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等,新建装置安装工程量增加。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并且具备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资质,专业化程度高。鉴于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专业化程度等因素,选择该公司为公司提供新项目安装及日常检维修服务,预计金额 43,000 万元。服务定价统一参照《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规定确定。

(4)公司全资孙公司 Granite Capital S.A.与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预计发生委托销售商品金额 38,000 万元,预计发生委托采购商品金额 6,500 万元,委托销售和委托采购商品的价格双方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公司预计向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蒸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4,700 万元,公司向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00 万元,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程序公开透明。

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按照当地的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交易双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2、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批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5,209,253 元。

(二)变更原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3,094,361 张"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291,903,261 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 26,974,600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02,510,119 股。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775,209,253 股增加至 2,842,648,03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75,209,253 元增加至 2,842,648,033 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2,648,033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柒亿柒仟伍佰贰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叁拾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十二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209,25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42,648,03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但最多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2.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董事长没有资产处置的权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抵押净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 1.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资产处置、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其他担保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 连续 12 个月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2. 连续 12 个月内,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抵押净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 1.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1.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时,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捐赠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2. 董事会做出对外捐赠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该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委托理财。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包含,但不仅限于财务资助、对子公司投资、除风险投资外的对外股权和项目投资等);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融资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借款、贷款等);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超出该权限的投资或融资事项按照本章程的审批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投资(包含,但不仅限于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除风险投资外的对外股权和项目投资等);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融资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借款、贷款等);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不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宜;超出该权限的投资或融资事项按照本章程的审批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